



Distr.: General
31 March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1年6月28日至7月17日，维也纳

协调活动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e
一. 导言	2
二. 一般考虑因素和协调活动战略.....	2
三.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协调活动.....	3
A.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3
B. 其他组织.....	4



一. 导言

1. 大会在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国际组织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开展的法律活动的报告，同时就委员会为履行其协调其他组织在该领域开展活动的任务而采取的步骤提出建议。
2. 大会在 1981 年 11 月 13 日第 36/32 号决议中核可委员会为进一步发挥其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协调作用而提出的各项建议。¹除提交一份国际组织活动的总体报告外，这些建议还包括提交具体活动领域的报告，着重阐述已经在开展的工作和尚未开展但可适当开展统一工作的领域。²

二. 一般考虑因素和协调活动战略

3. 协调活跃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各组织的活动是贸易法委员会任务授权的一项核心内容，³大会授权委员会开展这项工作是为了避免工作重叠，并增进国际贸易法统一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如下文所述，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主要以三种方式执行部分任务。
4. 秘书处支持委员会协调任务的第一种方式是跟踪活跃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各组织的工作并与其沟通。这包括视需要积极参加有关组织的活动和会议，邀请它们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向它们提供向委员会年度会议提交关于其活动的报告（包括正式和非正式报告）的机会。秘书处与活跃在国际贸易和贸易法领域的几个政府间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建立了长期关系。⁴
5. 秘书处支持委员会协调任务的第二种方式是编写研究报告，协助委员会监测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活动和动态。过去常常为委员会编写两类研究报告：其他组织与国际贸易法有关的活动概览，⁵以及各组织就具体国际贸易法专题开展活动的深入报告。⁶
6. 最后，秘书处酌情建议委员会推荐使用或采纳其他组织制定的与国际贸易法有关的文书。⁷最近的例子是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核可了国际商会《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⁸其中一些组织也推荐和赞同采纳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
7. 就本届会议而言，秘书处根据第 34/142 号决议每年编写的报告的主要主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6/17)，第 93-101 段。

² 同上，第 100 段。

³ 见大会第 2205 (XXI) 号决议，第二节，第 8 段。

⁴ 这些组织的名单载于 www.unodc.org/missions/en/uncitral/information.html。

⁵ 根据大会第 34/142 号决议（《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一卷：1980 年，第一部分，第一章，C 节）。例如，见“国际组织在有关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上的最新活动：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文件 A/CN.9/380）（《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四卷：1993 年，第二部分，第五章）。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联合国文件 A/36/17），第 100 段（《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二卷：1981 年，第一部分，A 节）。例如，见：“工作协调：国际运输单证：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文件 A/CN.9/225 和 Corr.1（仅法文））（《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三卷：1982 年，第二部分，第六章，B 节）。

⁷ 贸易法委员会赞同的其他组织案文的完整清单载于 <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endorsed>。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 17 和 35-39 段。

题仅限于上文第 4 段所述的第一类协调活动。因此，本报告提供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参与的活跃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信息。同往年一样，大多数此类活动包括对这些组织起草的文件提供评论意见及参与各类会议（如工作组、专家组和全体会议）、编写共同文件和筹备共同会议。这种参与的目的旨在确保不同组织相关立法和规则制定活动的协调、分享信息和专门知识，并避免工作以及工作所产生的案文相互重叠。

8. 应当指出，世界各地为遏制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采取的措施对秘书处在报告所述期间的协调工作产生了重大影响。自秘书处上次提交报告（A/CN.9/1018）以来原计划开展的几项活动被取消，但许多活动得以通过视频会议远程进行。

三.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协调活动

A.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

9. 秘书处出席了统法协会理事会第九十九届会议（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5 日，罗马），并在结合该届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举行的国际销售三方法律指南会议上作了专题介绍。在统法协会理事会审议期间，贸易法委员会直接感兴趣的主要议题包括正在进行的仓单方面的工作、制定保理示范法，以及关于统法协会今后在有效执法最佳做法、银行破产和数字资产（当时仍称为“人工智能、智能合同和分布式分类账技术”）领域开展工作的建议。⁹

10. 应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请求，秘书处和统法协会继续合作制定关于仓单私法方面问题的示范法草案。¹⁰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秘书处参加了统法协会召集的工作组的两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和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12 日），并将单独报告取得的进展（见 A/CN.9/1066）。两个秘书处还继续在制定与数字经济有关的法律问题分类方面开展合作（见第 29-30 段），特别是在新设立的统法协会数字资产工作组的范围内。¹¹秘书处将单独报告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见 A/CN.9/1064 及增编）。最后，秘书处还远程参加了统法协会拟订保理示范法工作组的两次会议（2020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和 12 月 14 日至 16 日，罗马）。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海牙会议）

11. 秘书处远程参加了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海牙会议）一般事务和政策理事会会议（2021 年 3 月 1 日至 15 日，海牙）。秘书处直接感兴趣的两个主要议题是海牙会议常设局与秘书处在制定与数字经济有关的法律问题分类方面的合作

⁹ 见统法协会 2020 年 C.D.(99)B.1，经修订的议程说明（可查阅 www.unidroit.org/meetings/governing-council/2895-99th-session-b-rome-23-25-september-2020）。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 16(d)、55-61 和 91(b) 段。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 16(f)、67-76 和 91(d)(-) 段。

(见第 29-30 段), 以及委员会今后在破产程序适用法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 (见第 27 段)。¹²

12. 此外, 秘书处还参加了 2020 年 10 月 5 日至 9 日通过视频会议举行的海牙会议游客和访客 (网上争议解决) 项目专家组会议。专家们建议编制“国际游客和访客诉诸司法实用指南”, 以帮助游客和访客进行索赔。拟议的指南将由两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将以通俗易懂的方式解释现有的海牙会议公约和原则如何与解决国际游客和访客的索赔有关 (可能包括对其他相关文书的一般引用); 第二部分将在不附带任何价值判断的情况下列出和描述国际游客和访客可能使用的网上解决平台, 方法是根据专家组确定的具体特征提供事实信息, 以帮助游客和访客评估哪种平台可能适合他们的需要。¹³一般事务和政策理事会在上次会议上赞同这些建议。¹⁴

与统法协会和海牙会议共同开展的活动

13. 秘书处将远程参加由海牙会议主办的贸易法委员会、统法协会和海牙会议三方协调会议, 会上将讨论这三个组织的当前工作、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和可能的联合活动, 这次会议将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视频会议方式举办。

B. 其他组织

14. 除参与统法协会和海牙会议的举措外, 秘书处还与其他国际组织开展协调活动。这些活动中有一些是一般性的, 而另一些则侧重于特定主题。

1. 概述

15. 秘书处参加了与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各种会议和联合活动, 以期在制定国际法律标准方面进行协调与合作:

(a) 秘书处出席了贸易和生产能力机构间小组年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远程), 这次会议汇集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贸发会议) 协调下的 15 个联合国机构, 会上讨论了共同感兴趣的问题 (例如, 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可能采取的联合行动);

(b) 秘书处继续参加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经合组织) 牵头的国际组织有效国际规则制定伙伴关系,¹⁵该伙伴关系编写了一份“国际组织有效国际规则制定做法简编”。秘书处是简编中“增进对各种国际文书的了解”一节的协调人, 并将于 2021 年 9 月与经合组织共同主办伙伴关系年度会议。

¹² 见海牙会议协一般事务和政策理事会,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5 日会议, 议程草案 (可查阅 <https://assets.hcch.net/docs/8cec1533-7cb9-4c29-add7-0898cf47b494.pdf>)。

¹³ 见海牙会议一般事务和政策理事会,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6 日会议, 初步文件第 1 号——修订本——关于旅游和访客项目 (网上争议解决) 的报告 (可查阅 <https://assets.hcch.net/docs/588a7d85-37e8-4fe5-bfa8-8e914b6f9ecc.pdf>)。

¹⁴ 见海牙会议一般事务和政策理事会,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5 日会议, 结论和决定 (<https://assets.hcch.net/docs/94e2d886-1cbf-4250-b436-5c1899cb942b.pdf>)。

¹⁵ www.oecd.org/gov/regulatory-policy/a-partnership-for-effective-international-rule-making.htm。

法治

16. 秘书处与秘书长召集的发展筹资机构间工作队保持接触，从而：**(a)**审查《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执行进展；**(b)**就相关政府间后续进程提出咨询意见。在此背景下，秘书处为追踪《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中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执行进展作出了贡献。¹⁶

17. 秘书处还为编写 2020 年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作出了贡献。¹⁷

2. 特定主题活动

(a) 争端解决

18. 为支持第二工作组（争端解决）目前关于快速仲裁的工作，秘书处与常设仲裁法院、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商事仲裁理事会）以及各种仲裁机构协调，提供相关信息。

19. 委员会在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强调，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第三工作组的工作需要有不同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其中包括政府间机构和组织，如贸发会议、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经合组织、世界银行集团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和常设仲裁法院。此外，委员会商定，应当考虑到相关国际组织正就投资条约改革开展的工作。

20. 为了确保对工作组工作的广泛参与并反映各种不同的意见，秘书处不断与上述组织并与非洲联盟、国际商会、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法语国家组织）、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欧洲商会、能源宪章条约秘书处和国际发展法组织（但又不限于这些组织）进行接触。

(b) 电子商务

21. 秘书处与负有互联互通和贸易便利化任务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就促进贸易便利化的法律标准进行了合作。欧安组织经济和环境活动协调员办公室执行一个区域项目，以支持欧安组织几个成员国的国家贸易便利化委员会努力遵守《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和其他国际标准。秘书处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交易和电子签字的案文在执行自由贸易协定方面的可能和实际用途，以及与当前关于身份管理系统的工作的关系。

22. 秘书处在非洲统一商法组织为可能通过一项统一的电子交易法而开展的探索性工作的范围内，与非洲统一商法组织在电子商务方面进行了合作。在这方面，秘书处与非洲统一商法组织常设秘书处一道，在法语国家组织的协助下，举办了一次关于西非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监管当前挑战和益处的网络研讨会（2021 年 5 月 11 日，（雅温得（线上））。此外，秘书处还在非洲统一商法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1 年 3 月 24 日，巴马科）开幕式上作了发言。

¹⁶ https://developmentfinance.un.org/sites/developmentfinance.un.org/files/FSDR_2021.pdf。

¹⁷ 见 A/75/284 号文件和其中与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活动有关的第 44 和 45 段。

(c) 公共采购和公私伙伴关系

23. 应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腐败和经济犯罪处请求，秘书处审查了打击国际基础设施项目中的腐败和欺诈行为指南草案，以确保与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公共采购和公私伙伴关系的文书保持一致并系统地相互参照，并为大会反腐败特别会议（拟于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的筹备工作作出了贡献，¹⁸重点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在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措施以及该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开展的工作。

(d) 破产

24.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目前关于微型和小型企业（小微企业）破产问题的的工作继续与世界银行集团关于《世界银行有效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制度原则》（《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原则》）小微企业破产相关修正案的工作并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相协调。这种协调预计将贯穿贸易法委员会的小微企业破产项目。在 2018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鼓励这种协调（见 A/74/17，第 178、183、224 和 231 段）。

25. 正如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所报告的那样（见 A/CN.9/1018，第 29 段），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受邀出席原定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举行的世界银行集团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工作队会议，但这次会议由于 COVID-19 相关措施而被推迟。取而代之的是，世界银行集团修正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原则专家协商小组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线上举行会议，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五十六届会议（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5 日，维也纳）的成果就世界银行的草案提出了意见。

26. 世界银行集团的一名代表也积极参加工作组第五十七届会议（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10 日，维也纳（线上））以及工作组于 2020 年 5 月和 9 月举行的闭会期间协商。委员会可望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收到世界银行的请求，请求贸易法委员会在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原则与小微企业破产相关修正案最后审定之后，由贸易法委员会正式赞同这些修正案。

27.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程序适用法专题讨论会¹⁹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工作组第五十七届会议结束时在维也纳举行（专题讨论会报告见 A/CN.9/1060 号文件，该文件已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海牙会议和欧盟委员会的代表为专题讨论会作出了积极贡献。如果贸易法委员会讨论这些专题，委员会秘书处预期将与这些组织的秘书处密切合作（关于与海牙会议的合作，见上文第 11-12 段）。

28. 向欧安组织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秘书处提供了破产事项方面的支持，帮助它们编写了各自案文即欧安组织区域“积极营商和投资环境最佳做法指南”（2006 年）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有效破产制度的核心原则”（2020 年）的修订本。此外，秘书处与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秘书处合作，在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经济体举办了与建立有效的破产制度有关的活动。

¹⁸ A/RES/74/276，2020 年 6 月 1 日。

¹⁹ <https://uncitral.un.org/applicablelawcolloquium>。

(e) 与数字经济相关的法律问题

29.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重申其在联合国系统内在处理与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有关的法律问题方面的核心和协调作用，并请秘书处“汇编与数字经济有关的法律问题信息，包括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与其他组织合作举办座谈会、专题讨论会和其他专家会议，并报告这些信息，供委员会今后届会审议。”²⁰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获悉，探讨工作确定了对新兴技术进行分类的必要性，以促进对法律问题的共同理解。²¹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收到了关于人工智能、数据交易和数字资产的部分草案，请秘书处与相关国际组织，特别是统法协会和海牙会议合作和协调，进一步发展法律分类。²²

30. 此后，秘书处以观察员身份远程参加了统法协会数字资产工作组的两次会议。如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所指出，该项目的一部分包括起草“概念分类法”，秘书处正在与统法协会秘书处密切合作，将该产出与经修订的数字资产分类部分相协调。²³统法协会秘书处和海牙会议常设局还参加了秘书处组织的专家组会议（2021年3月8日至9日），以推动法律分类的发展，特别是关于网上平台的新的一节。关于秘书处就与数字经济有关的法律问题开展的探索和筹备工作的更详细的进度报告载于 A/CN.9/1064 及其增编。

31. 除这些会议外，秘书处还与贸发会议、欧盟委员会和法语国家组织进行了磋商，讨论与数字经济有关的法律问题上的共同关注点、活动协调和可能的合作。

(f) 关于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的准备工作

32. 在委员会请秘书处着手进行准备工作，以制定一部关于也可用于不涉及海上运输的合同的新的国际文书（A/75/17，第二部分，第 82 段）之后，秘书处继续与感兴趣的国家和组织的代表进行专家协商。秘书处与中国商务部合作，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和 3 日在线上组织了一次关于“新的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国际文书”的专家组会议，来自中国、德国、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以及欧盟、贸发会议、欧洲经委会、亚太经社会、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铁路合作组织、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铁路运输委员会）、国际海事委员会（海事委员会）、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和学术界的专家出席了会议（A/CN.9/1061）。

33. 此外，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和 14 日举办了一次关于“可转让运输单证非物质化国际经验”的网络研讨会，来自国际商会、银行和运输部门（国际航空运输协会、铁路运输委员会、国际道路运输联盟、海事委员会、德国商业银行、中国银行）、电子运输单证解决方案提供商（BOLERO、essDocs、CargoX）的专家和学术界人士参加了研讨会。

²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53(b)段。

²¹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209 段。

²²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76 段。

²³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一部分，第 47(a)段。

34. 此外，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参加了欧洲经委会统一铁路法问题专家组第二十三届会议（2021年1月13日至15日，日内瓦），会上审议了统一铁路法项目的未来。最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亚太经社会亚洲及太平洋多式联运业务法律框架虚拟专家组会议（2021年3月30日至31日）上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项目。

(g) 担保交易和获得信贷

35. 为进一步促进担保交易领域的协调，贸易法委员会将于2021年6月与世界银行、统法协会、科佐尔奇克国家法律中心和国际破产研究所共同主办第四次担保交易法改革国际协调会议。这次会议将讨论落实担保交易改革领域的协调工作的具体方法，并调查不同组织在获得信贷特别是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获得信贷方面开展的工作。后者的目标是考虑到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就同一主题开展的工作协调制定国际标准的各项努力。
